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1月25日97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6日98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2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含研究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期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環工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 第三條 本系所開設之「環境工程校外實習」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含國際實習課程），校外實習相關內容及規劃由學生與所屬指導教師、實習單位討論後訂定之，實習80小時可計1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教師授課時數、成績繳交及更正、課程學分抵免，依教務相關規定辦理，另課程學分抵免本系另有規定者，須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惟情況特殊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
- 第五條 實習單位由本系專任教師作審慎評估後推薦之，每學期於系網公告各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須經學生家長簽名同意），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另須提案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七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由實習單位與系所議定（以書面合約為準），並經系所審核通過。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如附件二）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實習指導教師。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時，所屬指導教師應適時前往輔導、訪視及與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並協助學生實習相關適應或專業知識問題。學生實習經輔導後，仍有不適應情形者，其所屬指導教師得視需要予以轉介，轉介之申請程序同第六條之相關規定，惟視情形，得於實習後提請系務會議追認。另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如附件三）紙本，正本繳交給本系指導教師，並繳交副本予系辦。
- 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語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另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十五條 學生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除本辦法規定之表單外，視需要填報工學院相關校外實習表格。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